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4847號

債 權 人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東霖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55,122元如何計算而得？並應提出載明貨主受領貨物之日期、運費金額、總金額之「應收運費明細表」及足資認定其依據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亦未提出東霖食品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東霖公司）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，復未提出已催告債務人東霖公司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等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；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2 書 記 官 張美馨